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1-002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7,000万元－7,500万元	盈利：2,521.42万
	比上年同期上升：177.62%－197.4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1元/股－0.22元/股	盈利：0.07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2020年公司加大成本管控，整合部门资源，进行精细化管理，提升管理水平，节省不必要的费用支出，使得当期管理费用较去年下降。

2、2020年由于疫情原因，公司结合市场形势，积极采用了更为合理的线上营销手段，获得了稳定的订单，销售费用有所下降。

3、2020年公司部分产品的毛利率相较去年有所上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ST升达 公告编号：2021-003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四川省成都市公安局调取证据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21年1月21日，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四川省成都市公安局出具给公司的《调取证据通知书》【成公（经）调证字[2021]42号】。《调取证据通知书》显示，成都市公安局侦办的江昌政等人涉嫌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案需调取公司有关证据材料。

该案涉及公司原控股股东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违规为其提供担保事项，公司将积极配合公安机关的的调查取证工作。截止目前，本案件处于公安机关侦查阶段，尚未有明确结论。

公司将根据本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720 证券简称：海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1-004号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安本智能机器有限公司于近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1项，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号	第12246315号
实用新型名称	一种粉丝、面条推料装置
发明人	郑锦锋；张铸佳
专利号	ZL 2020 2 0832828.4
专利申请日	2020年05月18日
专利权人	广东安本智能机器有限公司
地 址	528311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顺业东路31号
授权公告日	2021年01月01日
授权公告号	CN 212267934 U

注：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期限自申请日起十年。

上述专利为公司自主研发的成果，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并形成持续创新机制，保持技术领先地位，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21-002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0500万元－12500万元	盈利：4646.24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25.99% － 169.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9481.49万元－11481.49万元	盈利：3668.92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58.43% －212.94%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569元/股 - 0.3059元/股	盈利：0.11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随着国家基建投资力度加大与加快，本报告期公司订单总量高于上年同期，且产品中标价格上升，引起销售收入增长。

2、本报告期公司销售产品品种结构好于上年同期，高等级高吨位悬式瓷绝缘子产品占比较高，导致销售毛利率上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公司2020年度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985 股票简称：淮北矿业 编号：临2021—002
债券代码：110065 债券简称：淮矿转债
转股代码：190065 转股简称：淮矿转股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2020年度煤炭及煤化工业务主要运营数据如下表：

一、主要运营数据

指标项目	单位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变动比率（%）
一、煤炭业务				
原煤产量	万吨	2713.05	2650.24	2.37
商品煤产量	万吨	2168.02	2084.10	4.03
商品煤销量	万吨	1704.27	1728.45	－1.40
二、煤化工业务				
1、焦炭				
焦炭产量	万吨	412.37	383.08	7.65
焦炭销量	万吨	412.95	393.81	4.86
2、甲醇				
甲醇产量	万吨	38.02	33.08	14.93
甲醇销量	万吨	38.38	32.95	16.48

注：商品煤销量不含公司自用。

二、风险分析

以上数据源自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最终数据以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5151 证券简称：西上海 公告编号：2021-002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马增荣先生、厉明先生、张晓今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马增荣先生、厉明先生、张晓今女士均于2018年1月23日当选公司独立董事，目前连任时间已满6年，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有关独立董事连任时间的规定，马增荣先生、厉明先生、张晓今女士，现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相应职务。

鉴于马增荣先生、厉明先生、张晓今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因此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前，马增荣先生、厉明先生、张晓今女士将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马增荣先生、厉明先生、张晓今女士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职的工作及对公司经营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1-007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6月18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及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2019年年末总股本3,55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3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股份0.1股。截至目前，本次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总股本变更为3,905,000,000股。

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完成了相关信息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由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62481675I

注册资本：人民币390,500.0000万元

其余信息不变。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21—018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273.64%—315.16%	盈利：24087.14万元
	盈利：90,000.00万元–100,000.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9元/股– 1.0元/股	盈利：0.24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0年度，公司业绩变动主要原因有：受国内生猪价格高位运行等影响，公司养殖、冷冻肉和肉制品等业务盈利能力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2020年度业绩具体的财务数据将在2020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02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1月21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周南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公司制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四十六条相关规定，公司制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下属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使用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青海电子增资3.8亿元人民币，再由青海电子对青海诺德增资3.8亿元人民币用于实施“年产15000吨高性能极薄锂离子电池用电解铜箔工程项目”是基于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尽快发挥募投项目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青海电子增资并由青海电子向青海诺德增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下属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因此，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03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德股份”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陈立志董事长主持，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监事、部分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公司拟进行锂电铜箔产能扩建及增资孙公司的议案》

鉴于目前锂电铜箔产业和市场的供需情况，为了满足核心客户对产品供应的需求，进一步优化铜箔产能布局，提升公司产能规模及综合实力，公司孙公司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电子”）拟进行扩建年产1.2万吨高端极薄锂电铜箔产能，扩建产能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和引进战略投资者。

为满足上述产能扩建及后续营运资金需求，并有效做大企业规模，公司子公司青海电子拟以30,000万元人民币增资惠州电子。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拟进行锂电铜箔产能扩建及增资孙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公司子公司青海电子向金沃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并由惠州电子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子公司青海电子向金沃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期限3年，并由公司子公司惠州电子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本次融资及担保事项不属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公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公司子公司青海诺德向中国银行西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子公司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西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10,000万元（敞口）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1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同时以青海电子部分机器设备进行抵押担保。

本次融资及担保事项不属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公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关于公司子公司惠州电子向民生银行股份公司惠州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子公司惠州电子向民生银行惠州分行申请5,000万元（敞口）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1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本次融资及担保事项不属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公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关于公司子公司惠州电子向建设银行股份公司惠州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深圳百嘉达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子公司惠州电子向建设银行惠州分行申请3,000万元（敞口）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1年，并由公司和深圳百嘉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同时以惠州电子部分专利权和3,000万元应收账款做质押担保。

本次融资及担保事项不属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公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春中科英华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科英华长春高技术有限公司向光大银行长春分行申请2,000万元（敞口）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1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本次融资及担保事项属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公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联鑫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联鑫电子工业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昆山支行申请10,000万元（敞口）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3年，同意江苏联鑫电子工业有限公司将坐落于昆山市开发区洪湖路699号的厂房、土地提供抵押担保，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融资及担保事项不属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公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下属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对控股子公司青海电子增资3.8亿元人民币，再由青海电子对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3.8亿元人民币，以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年产15000吨高性能极薄锂离子电池用电解铜箔工程项目”。增资价格分别以截至2020年9月30日青海电子、青海诺德全部股东权益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其中，使用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及利息约379,823,286.55元（具体金额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准），剩余部分使用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促进募投项目早日发挥效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下属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9、《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下属子公司青海诺德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中的闲置募集资金3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关于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1年2月8日下午14:30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04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进行锂电铜箔产能扩建及增资孙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投资概述

鉴于目前锂电铜箔产业和市场的供需情况，为了满足核心客户对产品供应的需求，进一步优化铜箔产能布局，提升公司产能规模及综合实力，公司孙公司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电子”）拟进行扩建年产1.2万吨高端极薄锂电铜箔产能，扩建产能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和引进战略投资者。

为满足上述产能扩建及后续营运资金需求，并有效做大企业规模，公司子公司青海电子拟以30,000万元人民币增资惠州电子。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于2015年09月22日成立，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青海电子的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办公住所：惠州市博罗县湖镇镇罗口顺

3、注册资本：40,000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张贵斌

5、公司经营范围：生产、销售不同规格的各种电解铜箔产品，成套铜箔工业生产的专用设备和成套技术的研制(不含电镀、铸造工序)；货物、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惠州电子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68,549.67	75,028.85
净资产	44,380.28	45,125.34
	2019年1–12月	2020年1–9月
营业收入	43,415.44	27,362.96
净利润	1,997.60	745.07

后续事项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案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增资的目的为满足惠州电子进行扩建年产1.2万吨高端极薄锂电铜箔产能的后续营运资金需求，并有效做大企业规模。公司子公司青海电子拟以30,000万元人民币对惠州电子进行增资。本次增资有利于其增强资本实力、优化财务结构，以进一步加快产能扩建、强化竞争优势，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2、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本次增资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受惠州电子自身经营情况、相关产业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增资惠州电子后是否能够达成预期目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08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2月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2月8日14 点30 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沙咀路8号绿景红树湾壹号A座16层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2月8日至2021年2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子公司青海电子向金沃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并由惠州电子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子公司青海诺德向中国银行西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子公司惠州电子向民生银行股份公司惠州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子公司惠州电子向建设银行股份公司惠州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深圳百嘉达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联鑫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制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10	诺德股份	2021/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法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账户、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电话或传真方式登记。

2、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时间：2021年2月2日–2021年2月5日期间的每个工作日的9时至16时。

3、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沙咀路8号绿景红树湾壹号A座16层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公司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咀路8号绿景红树湾壹号A座16层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431–85161088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2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子公司青海电子向金沃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并由惠州电子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子公司青海诺德向中国银行西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子公司惠州电子向民生银行股份公司惠州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子公司惠州电子向建设银行股份公司惠州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深圳百嘉达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联鑫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制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05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电子”），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诺德”），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电子”)，中科英华长春高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中科”），江苏联鑫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联鑫”）

● 本次担保金额：共计35,000万元人民币

● 对外担保累计总额：人民币22.28亿元（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有无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公司担保情况概述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德股份”）于2021年1月21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关于公司子公司青海电子向金沃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并由惠州电子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子公司青海电子向金沃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期限3年，并由公司子公司惠州电子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本次融资及担保事项不属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子公司青海诺德向中国银行西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子公司青海诺德向中国银行西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10,000万元（敞口）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1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同时以青海电子部分机器设备进行抵押担保。

本次融资及担保事项不属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公司子公司惠州电子向民生银行股份公司惠州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子公司惠州电子向民生银行惠州分行申请5,000万元（敞口）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1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本次融资及担保事项不属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公司子公司惠州电子向建设银行股份公司惠州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深圳百嘉达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子公司惠州电子向建设银行惠州分行申请3,000万元（敞口）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1年，并由公司和深圳百嘉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同时以惠州电子部分专利权和3,000万元应收账款做质押担保。

本次融资及担保事项不属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春中科英华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春中科向光大银行长春分行申请2,000万元（敞口）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1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上述融资及担保事项属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联鑫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联鑫向中国光大银行昆山支行申请10,000万元（敞口）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3年，同意江苏联鑫将坐落于昆山市开发区洪湖路699号的厂房、土地提供抵押担保，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融资及担保事项不属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及质押物基本情况介绍

1、青海电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07年，注册资本人民币1,977,551,020元，是公司的铜箔生产基地之一。经营范围：开发、研制、生产、销售电解铜箔专用设备、各种电解铜箔产品，LED节能照明产品、覆铜板、线路板、电子材料、数位及模拟电子终端产品；铜的加工、进出口贸易（国家规定的专营进出口商品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等特殊商品除外）。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青海电子总资产567,541.64万元人民币，净资产113,932.69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214,281.99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5,071.13万元人民币（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为79.93%。

截至2020年9月30日，青海电子总资产644,095.17万元人民币，净资产230,040.78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150,285.51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3,891.90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为64.28%。

2、青海诺德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15年，注册资本74,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电解铜箔专用设备、电解铜箔产品、LED节能照明产品、覆铜板、线路板、电子材料；金属材料的加工和销售；经营国家禁止和指定公司经营以外的进出口商品。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青海诺德总资产141,345.24万元人民币，净资产60,330.81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22,746.09万元人民币，净利润1,170.99万元人民币（经审计），资产负债率57.32%。

截至2020年9月30日，青海诺德总资产155,589.42万元人民币，净资产61,289.43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37,021.98万元人民币，净利润958.62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资产负债率60.61%。

3、惠州电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15年，注册资本人民币4亿元，是公司的铜箔生产基地之一。经营范围：生产销售不同规格的各种电解铜箔产品，成套铜箔工业生产的专用设备和成套技术的研制（不含电镀/铸造工序）货物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惠州电子总资产68,549.67万元人民币，净资产44,380.28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43,415.44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1,997.60万元人民币（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为35.26%。

截至2020年9月30日，惠州电子总资产75,028.85万元人民币，净资产45,125.34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27,362.96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745.07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为38.96%。

4、长春中科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0年，注册资本16,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高分子材料冷缩、热缩产品、高压电缆附件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安装及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能源产业投资、高新技术产业投资、金属材料、电线电缆、绝缘制品、仪器仪表、电子产品、机电设备、机床设备、建筑材料、工业密封件、液压气动元件、石油天然气物资(油管、套管、钢材、井下配件)、石油天然气专用设备、油田化学化工产品(钻井注剂、井下注剂、采油注剂、聚丙烯PP、甘油、乳胶、硬脂酸、EVA材料)的经销。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长春中科总资产22,439.47万元人民币，净资产7,547.63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17,578.05万元人民币，净利润426.14万元人民币（经审计），资产负债率66.36%。

截至2020年9月30日，长春中科总资产9,808.18万元人民币，净资产8,218.23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3,651.59万元人民币，净利润495.94万元人